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83,419,936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2,483,419,936 (100.00%)	0 (0.00%)
3	(a) 重選林嘉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33,464,272 (97.99%)	49,932,664 (2.01%)
	(b) 重選丁寧寧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34,098,936 (98.01%)	49,321,000 (1.99%)
	(c)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97,292,832 (96.53%)	86,127,104 (3.47%)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422,303,441 (97.54%)	61,116,495 (2.46%)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36,058,936 (98.10%)	47,061,000 (1.90%)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337,414,070 (94.12%)	146,005,866 (5.88%)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483,419,936 (100.00%)	0 (0.00%)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回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2,384,532,568 (96.02%)	98,887,368 (3.98%)
6	註銷及消滅已授權但未發行之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第1類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第2類優先股、526,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轉換優先股（「註銷優先股」）	2,436,479,936 (100.00%)	0 (0.00%)
7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登記處於進行所有必須的登記及於百慕達公司登記處進行所需的存檔，以反映註銷優先股	2,436,479,936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待通過上述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後，修訂本公司細則	2,436,479,93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待通過上述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後，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登記處就修訂公司細則於百慕達公司登記處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	2,436,479,936 (100.00%)	0 (0.00%)

註：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及全文，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對上述第1至第7項(包括在內)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對上述第8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107,962,87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